

#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香港九龍牛池灣彩峰苑 10 樓 7 室 網址：rwi.org.hk.

e-mail: @yahoo.com.hk Tel:

## 最低工資評估員資歷審查條例

檔案編號：10122010

敬啓者: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下稱：本會）對於評估員資格類別，第四類別的「資深復康從業員」的要求持不同意見，根據 貴處解釋在「資深復康從業員」出任評估員時，必需從事職業復康工作十年或以上，其中有五年服務於業內志願機構、並得到機構推薦，再交貴處審批。

本會認為應該刪除「得到機構推薦」之條文，原因在業界內雖有不同類別從業員，但有十年以上資歷者，多已接受了認可訓練，包括前工商師範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及近年香港城市大學分別主辦之二年制在職導師培訓（合共 480 小時）文憑課程，故「資深復康從業員」已擁有所需之經驗及資格；再者若評估員只以個人名義登記，更有其獨立之身份，實不應牽涉再由機構推薦，造成像為某機構之附屬品，再者大部份志願機構亦多有參與營運，或擁有一間或多間社會企業，若由機構推薦附屬評估員，恐基於相互利益關係，會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公平現象，對於上述理由，相信貴處未有深入考慮，故本會強烈反對須「得到機構推薦」之條文，及建議改為該申請人須曾接受二年制在職導師培訓課程人士，及須具備由機構簽發的「10 年服務年資證明書」，盼署方能正視並接納本會之建議。

祈望 貴處再詳加考慮本會之建議，免過去二十年來政府所投放於提升復康從業員的服務質素的資源白白浪費，故懇請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能切實考慮本會建議，在法例上作出更適切之修定及安排，以確保評估服務質素。如有查詢可致電本會主席聯絡。

此致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  
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辦事處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主席:余志明謹啓

日期: 26/1/2011